



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1
3.3 水源及水平衡	12
3.4 项目工程分析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相符性分析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6 验收执行标准	37
6.1 污水排放标准	37
6.2 废气排放标准	37
6.3 噪声排放标准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废水监测内容	39

7.2 废气监测内容	39
7.3 噪声监测	3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仪器	42
8.3 人员能力	4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验收工况	4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9.3 环境管理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基本情况	46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3 综合结论	47
10.4 建议	4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1、项目概况

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原名为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排高速与盐坝高速交汇处的东南角，定位为集冻品仓储、查验、配送和办公商业配套为一体的冷链综合服务中心。

该项目的环评、规划及建设等批件的过程如下：

2015年05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15年06月取得了《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盐环批[2015]80024号）；

2016年05月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滨海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BH-2016-0010号）；

2016年12月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605201）；

2017年11月30日，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响应国家仓储物流政策通过了《关于03-03地块项目功能调整立项的决议》（深盐港司董（2017）65号），将一般工业品仓储更变为冷链仓储，建设单位拟重新申报，但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通知（深人环规（2018）1号）的规定，该类仓储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

2018年06月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批准，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更名为盐田港冷链服务仓，见《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YT201810238号）》；

2018年11月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YT-2018-0015号）；

2019年01月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LS-1548669019234）；

2020年12月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制冷及保温安装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2017-440300-59-03-29267701）。

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由1栋冷库楼（A座高层冷库（9层）和B座高架冷库（1层））、1栋办公楼（9层）及地下2层设备房和停车库组成。总占地面

积 21783.83 m²，总建筑面积约 95531.50 m²，其中计容积率面积 65004.15 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30527.35 m²，绿化覆盖率为 25.2%。仓库面积 55240.3 m²，办公建筑面积 3495.89 m²，商业建筑面积 2970.00 m²，食堂面积 3297.89 m²；地下两层，包括公用停车库面积 27596.97 m²和公用设备用房面积 2930.38 m²。项目主要提供现代仓储、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和信息管理等服务，主要仓储物品种类为肉类、肉类副产品、冰激凌、乳制品等。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工程总投资 72600 万元。

开工竣工日期：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完成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整个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工程报建的相关程序，从立项、环评、规划、施工均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了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审批，施工期实施了环境监理。

验收工作由来：目前冷库设备已正式运营，工况稳定，各项生态恢复措施都得到了有效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对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及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及内容：验收范围为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主要针对备用发电机废气治理设施、各项设备噪声治理设施、生活污水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等。

验收过程：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现场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调研过程了解到该验收项目较环评时的功能发生了重大变动，但根据变动当时的环评政策《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的规定，以及现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2〕2 号）的规定，该类项目已无需开展环评，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深环规【2022】2 号），该

类项目也无需开展排污许可或登记。本次验收依据项目实际内容及配套的环保措施开展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发电机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噪声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9)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订；
- (12)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第11号）。
- (4) 《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深环规【2022】2号），2022.4.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5月）；
- (2) 《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盐环批[2015]8002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H-2016-0010 号）；
- (2)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YT-2018-0015 号）；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605201）；
-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LS-1548669019234）；
-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2017-440300-59-03-29267701）；
- (6) 《备用发电机废气检测报告》（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 (7) 《备用发电机噪声检测报告》（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 (8) 《环境噪声检测报告》（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 (9) 《冷却塔噪声检测报告》（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排高速与盐坝高速交汇处的东南角。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边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区西北面为赤湾货运盐田分公司、出入境现场检疫，东南面为国际集装码头，西南面为集装箱堆场、大鹏海关缉私分局，东北面为平盐铁路堆场。厂界 200m 范围内仅有大鹏海关缉私分局 1 处敏感点。项目周边四至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四至情况详见图 3.1-2。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3.1.3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现阶段项目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的环境敏感点一致，无新增敏感点，项目环境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图 3.1-3。

表 3.1-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性质及规模	距项目红线最近距离(米)	功能要求
水环境	大鹏湾(污水收纳水体)	S	正角咀—沙头角综合功能区海域	670	(GB3097-1997)中的三类标准
声环境	大鹏海关缉私分局	SW	办公楼, 办公人员 500 人	125	(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大气环境	大鹏海关缉私分局	SW	办公楼, 办公人员 500 人	125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盐田港派出所	SW	办公楼, 办公人员 200 人	205	
	盐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W	办公楼, 办公人员 100 人	617	
	海港大厦	W	办公楼, 办公人员 2000 人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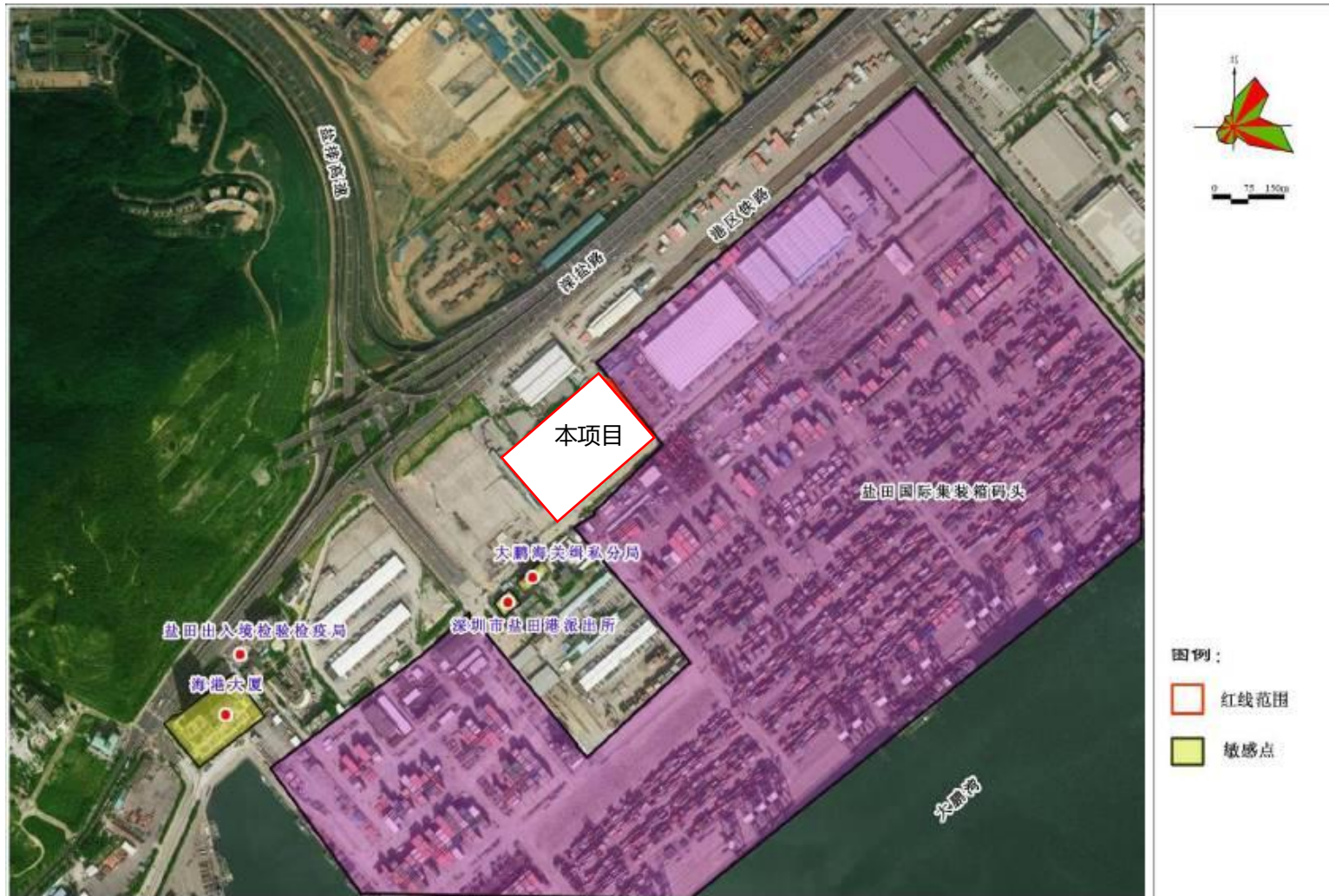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3.1.4 总体布局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3.1-4，环评阶段平面布置见图 3.1-4，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见图 3.1-5。

表 3.1-4 总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项指标	单位	环评阶段	本项目建设	更变
1	栋数	栋	7	3	-4
2	层数	层	3、3、3、9、10、13、15	1、9、9	-6~-2
3	高度	米	15.5、15.5、15.5、40.4、44.6、57.2、65.6	3、66.7、66.7	+1.1
4	分布		四周边界 4 栋 9-15 层仓储建筑沿四周排开，中间为 3 栋 3 层仓储建筑。	1 栋 9 层冷库楼位于地块中间，1 栋 9 层办公楼位于地块东南侧，1 栋 1 层门卫房位于地块东侧。	/

经核对环评阶段平面布局与实际建设后平面布局位置，厂区红线范围内实际建设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发生了改变，建筑物栋数由 7 栋减少为 3 栋，建筑物楼层由 3~15 层减至 1~9 层，该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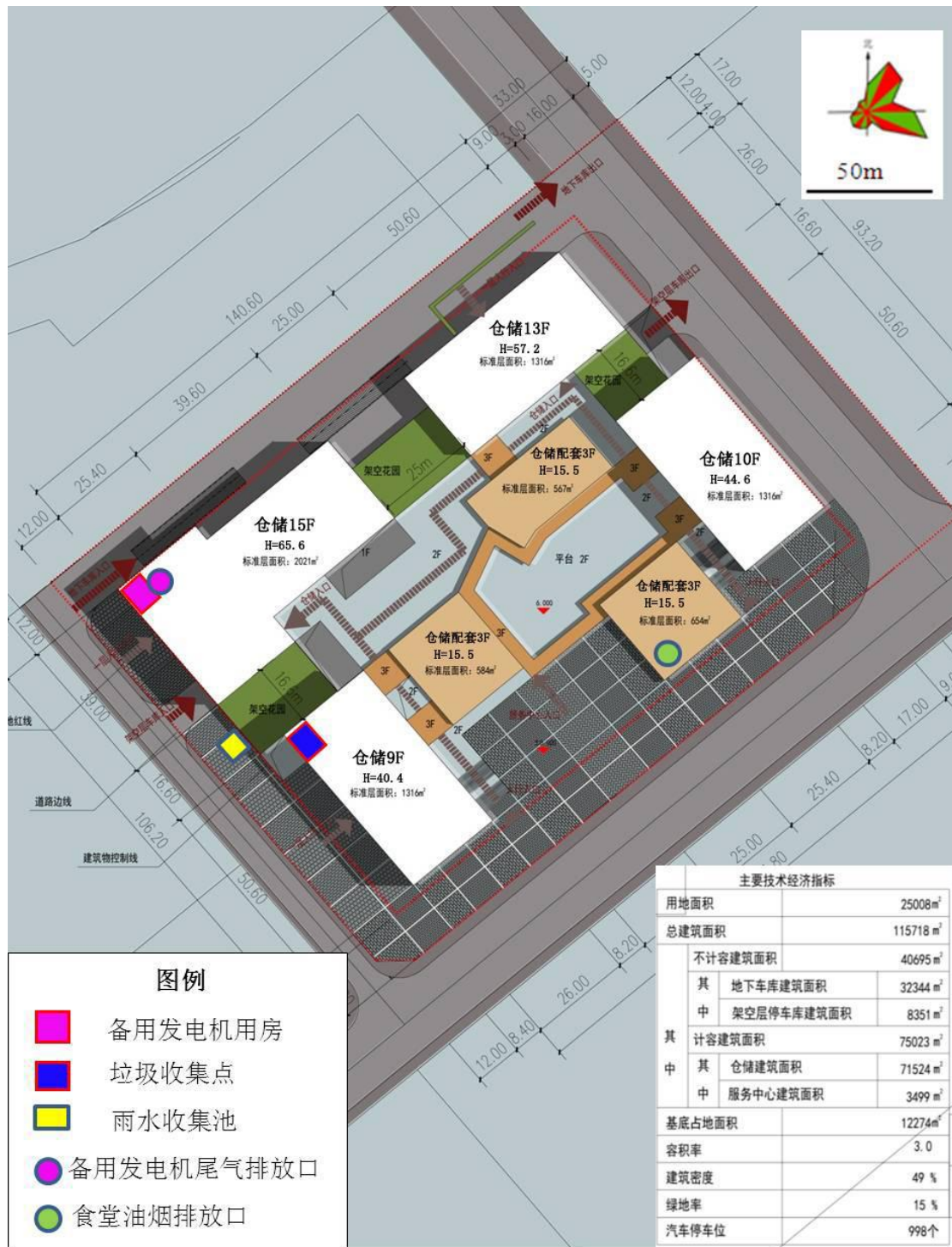


图 3.1-4 环评阶段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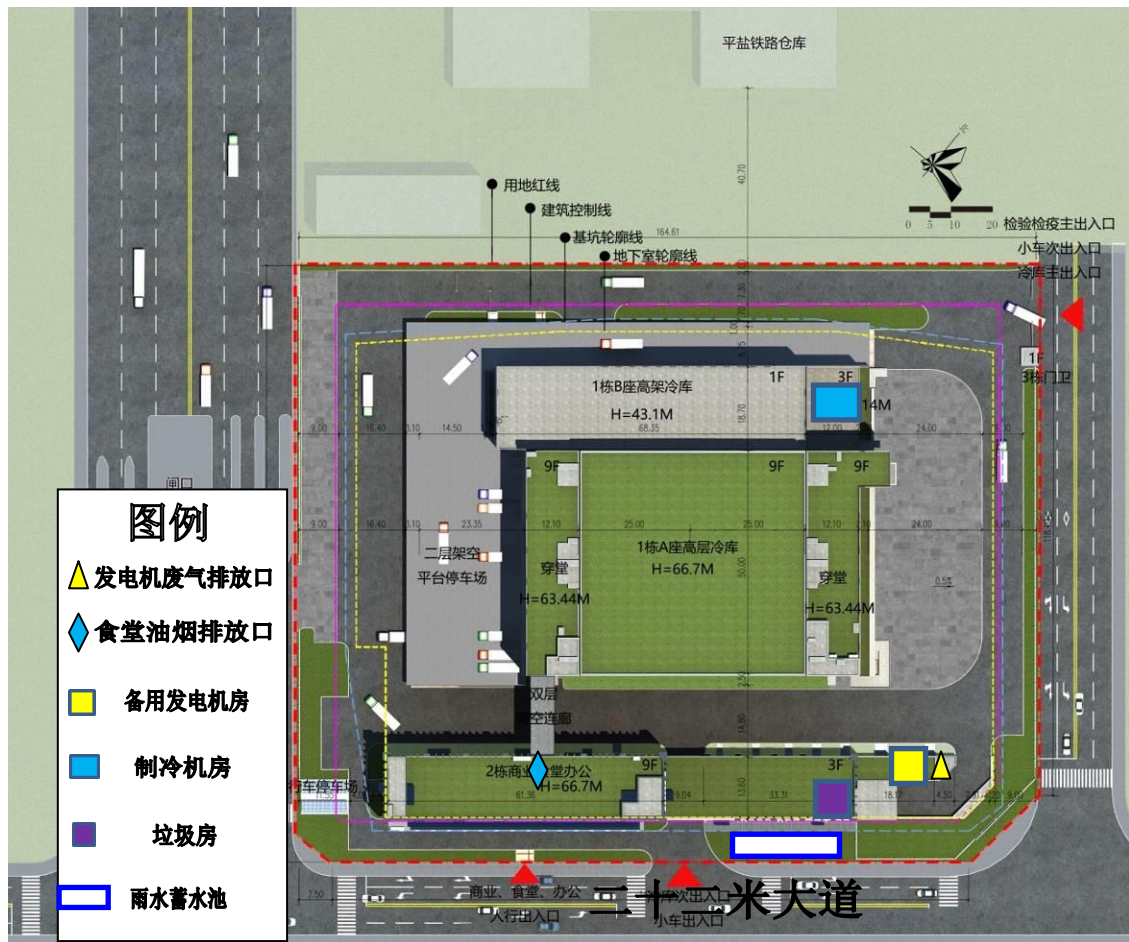


图 3.1-5 建成后总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	
-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排高速与盐坝高速交汇处的东南角。	与原环评一致
投资总额	总投资 588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7.7 万元	总投资 7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1 万元
占地面积	25008.4 m ²	21783.83 m ²
建筑面积	115718 m ²	95531.50 m ²

本项目实际仓储种类与原环评内容不一致，2017 年 11 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响应国家仓储物流政策通过了《关于 03-03 地块项目功能调整立项的决议》(深盐港司董(2017)65 号)，设计变更将仓储物品种类由环评阶段的玩具、电子产品

及电子产品零部件、电子仪器、家电、家具等一般性工业成品，更变为肉类、肉类副产品、冰激凌、乳制品等食品冷藏。本项目实际仓储量为 1.8 万 t/a，与环评仓储量 117.2 万 t/a 相比，减少了 115.4 万 t/a，仓储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仓储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仓储量 (万 t/a)	产品名称	实际仓储量 (万 t/a)
玩具	46.9	肉类及肉类副产品	1.6
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零部件	23.4	冰淇淋、乳制品	0.2
电子仪器	23.4	/	/
家电	17.6	/	/
家具	5.9	/	/
合计	117.2	合计	1.8

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与原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贮运工程	仓库	62408 m ²	冷库	55240.37 m ²	设计变更
	仓储量	117.2 万 t/a	仓储量	1.8 万 t/a	设计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213.41 t/d	给水	208.16 t/d	减少了 5.25 t/d
	排水	155.25 t/d	排水	69.625 t/d	减少了 85.625 t/d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	-	-
	废水处理	4 个化粪池, 1 个隔油池	废水处理	1 个化粪池, 1 个隔油器	-
	垃圾桶	适用	垃圾桶	适用	-
	垃圾房	地下二层	垃圾房	地下一层	设计变更
	噪声治理	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设备降噪减震措施	噪声治理	发电机、制冷机组、水泵、风机等设备降噪减震措施	增加了制冷机组降噪减震措施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餐饮、车库冲洗、蒸发冷补水、绿化及道路和广场洒水用水，实际用水量为 208.16t/d，产生废水 69.625t/d，废水经过化粪池或隔油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3.3-1，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2-1。

表 3.3-1 全厂水平衡

单位: m³/d

项目	输入	输出	
	新鲜水	损耗	废水
生活用水	27.21	2.72	24.49
餐饮	48.75	4.875	43.875
蒸发冷补水	118.4	118.4	0
车库冲洗	1.8	0.54	1.26
绿化及道路和广场洒水	12	12	0
合计	208.16	138.535	69.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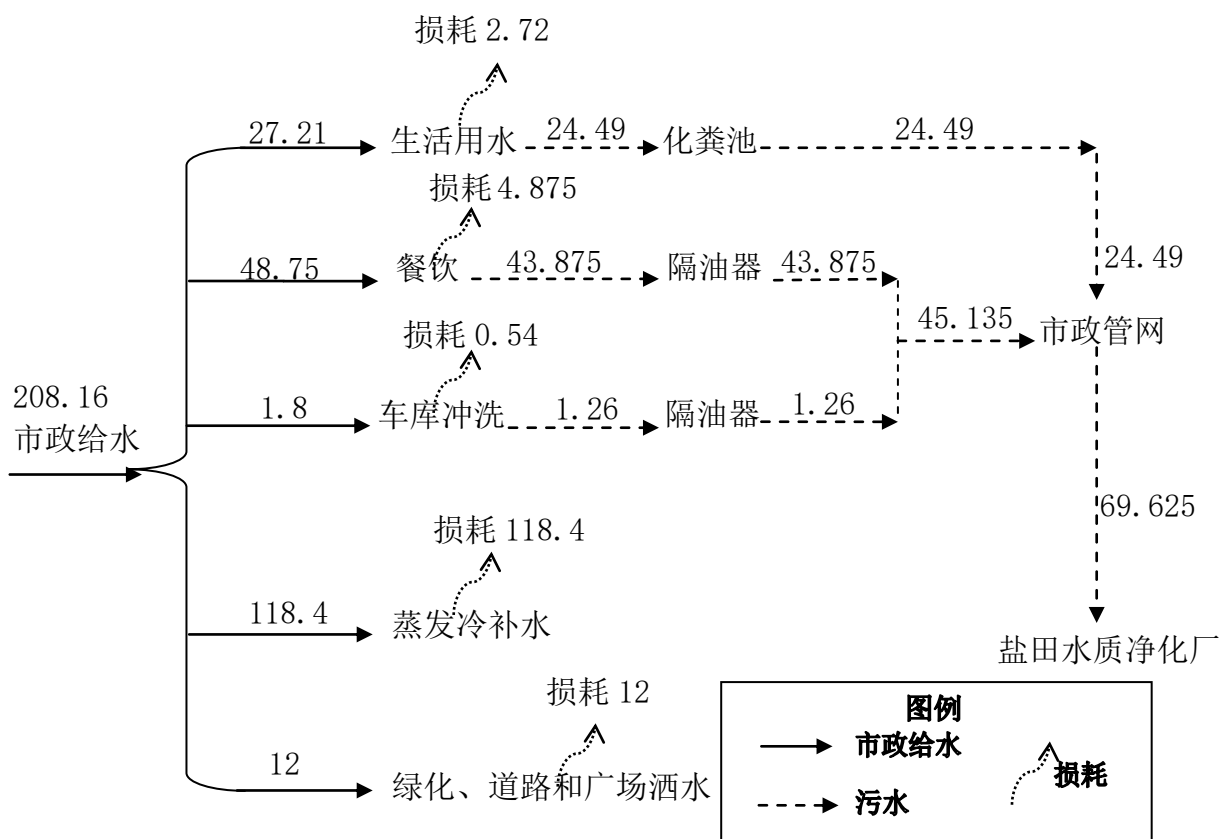


图 3.3-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d)

3.4 项目工程分析

3.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能源类型	耗能
1	R507 螺杆压缩机组	台	2	电	220kWh/台·h
2	R507 螺杆压缩机组	台	1	电	280kWh/台·h
3	蒸发式冷凝器	台	2	电	222kWh/台·h
4	CO ₂ 压缩机组	台	1	电	119.94kWh/台·h
5	CO ₂ 压缩机组	台	1	电	102.84kWh/台·h
6	桶泵机组 RSDL0P12/RSDLZY-10	台	2	电	11kWh/台·h
7	桶泵机组 RDLTB-14	台	1	电	11kWh/台·h
8	桶泵机组 RDLTB-16	台	1	电	6.6kWh/台·h
9	冷水机组 YTLS630AD	台	1	电	213.2kWh/台·h
10	冷水机组 YTLS570AD	台	1	电	192kWh/台·h
11	冷风机	台	36	电	4.3kWh/台·h
12	AU. P981 冷风机	台	2	电	13kWh/台·h
13	SPA 082D 冷风机	台	4	电	2.8kWh/台·h
14	提升机	台	6	电	32.6kWh/台·h
15	立体库堆垛机	台	2	电	40kWh/台·h
16	立体库链条机	套	2	电	7.5kWh/台·h
17	立体库提升门	台	8	电	1.5kWh/台·h
18	立体库风幕机	台	4	电	1kWh/台·h
19	货梯	台	2	电	22.2kWh/台·h
20	客梯	台	4	电	12kWh/台·h
21	叉车	台	6	电	9.8kWh/台·h
22	室内消防栓泵	台	2	电	90KWh/台·h
23	室外消防栓泵	台	2	电	30KWh/台·h
24	喷淋泵	台	2	电	55KWh/台·h
25	消防稳压泵	台	2	电	2.2KWh/台·h
26	喷淋稳压泵	台	2	电	2.2KWh/台·h
27	生活给水泵	台	3	电	9KWh/台·h
28	蒸发冷补水泵	台	2	电	3.5KWh/台·h
29	潜污泵	台	68	电	3kWh/台·h
30	潜污泵	台	18	电	4kWh/台·h
31	潜污泵	台	4	电	7.5kWh/台·h
32	分体空调	台	13	电	2.6kWh/台·h
33	分体空调	台	4	电	1.7kWh/台·h

34	分体空调	台	2	电	0.9kWh/台·h
35	充电桩	台	35	电	7KWh/台·h
36	普通照明灯	盏	5993	电	0.01384KWh/盏·h
37	监控显示屏	台	12	电	0.88KWh/台·h
38	1200KW 柴油发电机	台	1	柴油	224kg/台·h

3.4.2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冷链仓储，年仓储周转量约为 18000 吨。项目使用氟利昂 R507+二氧化碳为制冷剂，制冷原理图见图 3.4-1，仓储工艺流程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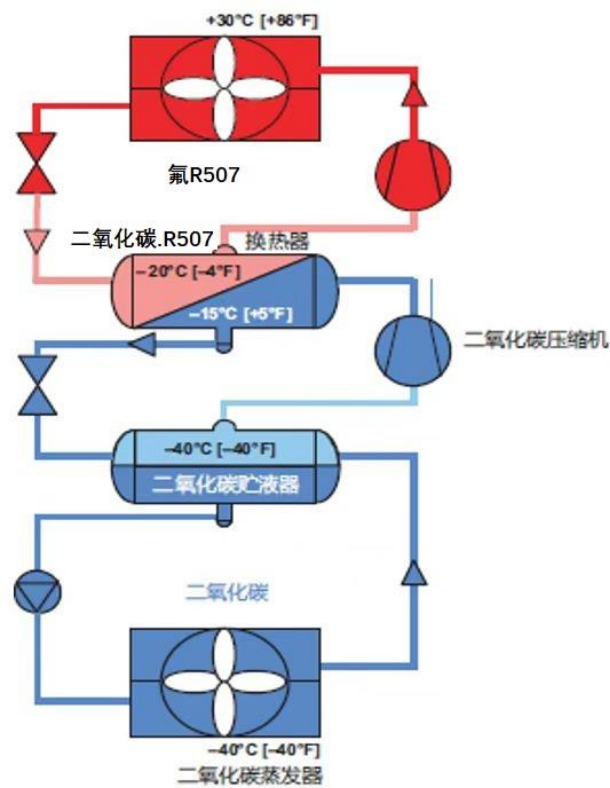


图 3.4-1 制冷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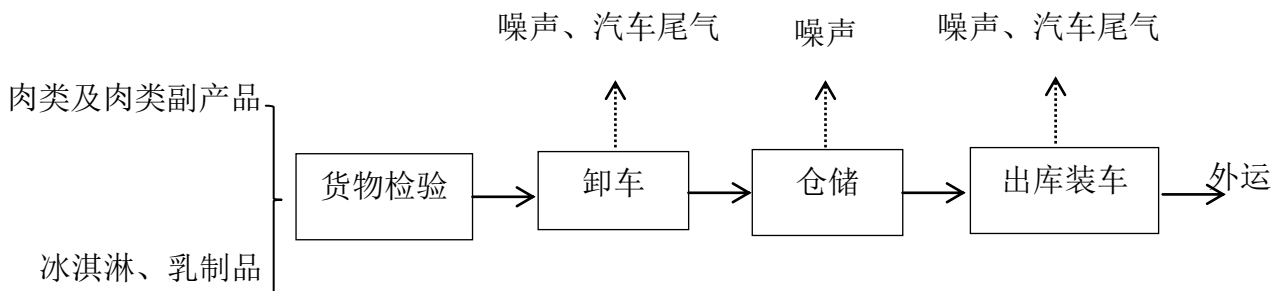


图 3.4-2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物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冷链仓储，需要仓储的产品通过进厂检验之后卸车，通过车辆运输方式运输进库区，待客户提货时，再通过汽车运输给客户。该过程有噪声、扬尘、汽车尾气的产生。其冷链使用的制冷剂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物质。

3.4.3 车流量

本项目环评阶段按照一辆大型车载重为 40~50t，中型车载重为 20~30t，根据仓库的存储能力初步估算了进入本项目的车流量为 370 辆；建成后按照一辆小型冷藏车载重为 0.5~3t，城际冷藏车载重为 3~15t，根据仓库的存储能力初步估算了进入本项目的车流量为 190 辆，具体车流量对比见表 3.4-2。

表 3.4-2 本项目日均高峰小时车流量

车型		日均车流量（辆/日）		高峰小时流量（辆/小时）		燃油类型
环评	建成	环评	建成	环评	建成	
行政车辆	行政车辆	160	160	20	20	汽油
中型货车	小型冷藏车	150	20	19	3	柴油
大型货车	城际冷藏车	60	10	8	2	柴油
合计		370	190	47	25	

由表 3.4-2 可见，本项目建设后行政车辆不变，货运车辆比环评阶段减少了 180 辆/d，车辆尾气也相应减少。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说明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仓储物品种类为玩具、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零部件、电子仪器、家电、家具等一般性工业成品	新建、主要仓储物品种类为肉类、肉类副产品、冰激凌、乳制品等食品	重大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仓储规模：117.2 万 t/a	仓储规模：1.8 万 t/a	仓储规模减少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位于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无变动
地点 (含 平面 布置)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环境敏感点	平面布置:四周边界4栋9~15层仓储建筑沿四周排开,中间为3栋3层仓储配套商业建筑。	平面布置:1栋冷库楼A座为高层冷库(9层)和B座为高架冷库(1层),1栋办公楼(9层)包含配套商业、食堂、办公等,1栋门卫房(1层)。	建筑物栋数由7栋减少为3栋,建筑物楼层由3~15层减至1~9层,该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况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仓储物品种类为玩具、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零部件、电子仪器、家电、家具等一般性工业成品	实际主要仓储物品种类为肉类、肉类副产品、冰激凌、乳制品等食品	仓储种类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的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采用封闭式货物运输车运输;汽车尾气、车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用封闭式冷藏货物运输车运输;汽车尾气、车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由于仓储量减少,导致运输车辆减少,汽车尾气、车库废气无组

				织排放减少。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汽车尾气、车库废气无组织排放,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生活废水、餐饮废水、车库冲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汽车尾气、车库废气无组织排放,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生活废水、餐饮废水、车库冲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废水未增加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1) 项目化粪池、隔油池、储油间以及机修废物暂存场所等必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处理措施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并定期进行检查。</p> <p>(2) 做好污水输送管渠的防渗防漏,加强固废的管理,防止因污水或固废渗滤液的渗漏污染地下水。</p> <p>(3) 为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出现,定期对化粪池、隔油池、消毒池进行检查,发现存在渗漏的问题,应采取紧急措施先制止污染的进一步扩散,然后再对污染区域逐步净化,坚决杜绝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污染地下水的现象发生。</p>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动。
	噪声措施:	<p>(1) 场内严禁鸣笛,控制车速,做好路面维护工作;</p> <p>(2)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p> <p>(3) 对于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如风机、空</p>	与环评阶段一致	新增的制冷设备采取了降噪减震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调、水泵等，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废电池、废灯管等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置；目前食堂餐饮尚未投入使用，待餐饮运营单位入驻后按要求执行；本项使用新叉车，电池5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更换。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	无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仓库面积、建筑物栋数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有所减少，仓储种类由一般仓储更变为冷链仓储，属于重大变动，但根据变动当时的环评政策《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的规定，以及现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2〕2号）的规定，该类仓储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深环规【2022】2号），该类项目也无需开展排污许可或登记。本项目设计变更后和环评阶段相比废气、废水排放减少，噪声源增加了制冷机组，制冷机组建有专用房间采取了减震垫、隔声墙、双层隔声门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区域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在距项目边界二十二米大道处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市政污水接驳污水口）、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市政接驳口），并建设雨水蓄水池 1 座、化粪池 1 座，位于项目办公楼东侧。项目在负一楼建有隔油间，安装了一台隔油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到二十二米大道的市政管网，车库冲洗废水、食堂餐饮污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排入到二十二米大道的市政管网，污水最终纳入盐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化粪池、隔油器、雨水井、污水井拍照见图 6-2。项目雨水和污水市政接驳口、雨水蓄水池、隔油池及化粪池位置见图 6-3。

本项目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器预处理后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对外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间通过做好化粪池防渗、定期维护污水管网等措施可基本杜绝因化粪池防渗层产生裂缝的渗漏、污水管网的跑冒滴漏引发的地下水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现有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水体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图4.1-1 水环境措施照片



图 4.1-2 雨水蓄水池、雨水和污水市政接驳口、隔油间及化粪池平面布置图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库废气、餐饮油烟、发电机废气、垃圾房臭气。

车库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O_x 等污染物，废气经车库机械通风系统引至一楼排放，排放量较小，经大气扩散降低浓度。

食堂油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气态有机物，废气经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办公楼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运营单位入驻后由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另行开展油烟排放达标验收申报。

发电机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CO、NO_x等污染物，废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一楼排放。

垃圾房臭气的污染物主要为醇类、胺类等多种污染物，本项目垃圾收集房设置于办公楼负一层，设置有独立排风系统，臭气经风机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排放口远离敏感建筑及人群。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位置及高度	排放去向
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	颗粒物、CO、NO _x 等	有组织排放	颗粒捕集器、水喷淋设施	一楼，约 3 米	大气
餐饮油烟	食堂	颗粒物和气态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办公楼楼顶，66.7 米	大气
车库废气	货运汽车	非甲烷总烃、NO _x	无组织排放	大气扩散	一楼，约 3 米	大气
垃圾房臭气	生活垃圾	醇类、胺类等	无组织排放	大气扩散	一楼，约 3 米	大气





图 4.1-3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生活水泵、消防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制冷机组各种泵等的噪声。

项目备用发电机、生活水泵、消防水泵、风机、均设置于地下室一、二层专用设备房，制冷机组专用设备房位于地上一、二层，设备房配减振垫、隔音墙、隔声门等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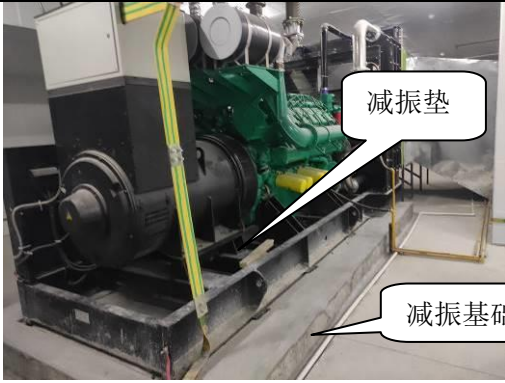





	
<p>备用发电机减振措施</p>	<p>墙面吸声板</p>
	
<p>隔声门</p>	<p>进风百叶窗</p>
<p>发电机降噪减振措施</p>	
	
<p>消防水泵减振措施</p>	<p>生活水泵减振措施</p>
<p>水泵房减振措施</p>	



图 4.1-4 设备减振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多处垃圾分类收集桶、1个垃圾收集房。项目垃圾收集房位于办公楼负一楼，生活垃圾可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后运至办公楼地下一层垃圾收集房内，每日定时由环卫单位将垃圾收集房暂存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房见图4.1-5。

(2) 餐厨垃圾处理措施

项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由餐饮单位负责对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泔水油进行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泔水油的收集、运输、利用应符合深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并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分析，项目运营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满足《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深府令第243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等相关规定。



图 4.1-5 生活垃圾收集房

(3) 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仓储垃圾主要为废旧包装材料，包装材料一般为牛皮纸、纸箱、木箱、塑料薄膜、尼龙绳等。这些固体废物都是可回收利用的材料，本项目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叉车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不会对本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1.5 生态恢复

本项目已在场内、楼顶进行了绿化，区域内景观和绿化较建设前得到了进一步提升。项目环境现状见图 4.1-6。





图 4.1-6 项目环境现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对场地进行了绿化恢复设有 1 个雨水蓄水池,收集雨水,位于办公楼东侧,用于道路洒水、绿化洒水使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7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641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0.88%。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时段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实施效果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围栏、洒水等	控制扬尘	10
	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等	达标排放	5
	水土保持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	减少水土流失	200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栏板等	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其他	环境监理	-	20
运营期	噪声防治	发电机、水泵等设备防振、消声、降噪处理	达标排放	100
	大气防治	食堂油烟净化器	由食堂经营单位负责安装,达标排放	5 (预计)
		发电机尾气柴油颗粒捕集器、水喷淋设施	达标排放	15
		车库通风	达标排放	10
		垃圾收集点臭气		10
	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隔油池等	达标排放	60
	雨水收集利用	建设雨水收集管道和收集池		20

	固废废物防治	固废收集清理等		20
	生态	绿化		100
	环境管理	日常管理、环境监测		10
	突发性事故监测预留费用		——	30
其他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与调查			20
环保投资总计				641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72600万元）的比例（%）				0.88%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餐饮废水	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有隔油间安装了隔油器，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地下车库清洗水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4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车库内NO ₂ 浓度能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车库内CO浓度能达到卫生部颁布的卫生设计标准	严格执行
5	发电机尾气	选用低硫柴油，尾气经净化处理后于西侧仓储楼顶排气筒排放，排烟的黑度应低于格林曼黑度一级；安装颗粒捕集器。	使用0.001%低硫柴油，备用发电机安装了颗粒捕集器，废气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一楼排放，经检测排放烟气黑度低于格林曼黑度一级。
6	食堂餐饮油烟	食堂厨房是否设置油烟专用烟道，油烟是否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餐饮油烟设有专用烟道至办公楼楼顶高空排放，待食堂运营单位中标接手后再依据规划的餐饮规模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另行开展验收监测。
7	垃圾收集点臭气	垃圾收集点采用密闭式，安装风幕门，室内空气保持低温和负压，设置独立的通风设施，排风口引至绿化带。	设有垃圾房，设有独立的通风设施，排放口位于地块东侧场界附近。
8	设备噪声	在产生噪声的设备(如风机、发电机等)安装减振措施，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备用发电机置于独立的设备房内。	备用发电机放置于专用房间，产生噪声的设备(如风机、发电机等)安装了减振、降噪措施。
9	餐余垃圾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的协议是否签订。	待食堂运营单位入驻后由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餐余垃圾。

10	一般包装废物	回收	严格执行
11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叉车废电池，本项目使用新叉车，电池更换周期为5年左右，后期将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 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相符性分析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于2015年5月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主要结论与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排高速与盐坝高速交汇处的东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为2500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5718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为75023平方米，容积率为3.00，主要建筑内容包括4栋分别为9层、10层、13层、15层高的仓储建筑和3栋3层配套商业建筑，设有食堂和备用发电机。年吞吐量为117.2万吨，主要储存玩具、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零部件、电子仪器、家电、家具等一般性工业成品，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项目投资：总投资 588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7.7 万元。

二、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 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车库冲洗水等，经隔油+沉淀工艺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地下水

本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满足地下水保护目标要求。

(3) 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的燃烧尾气、食堂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点臭气等。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根据一般地下车库的实测数据，在设计换气风机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地下车库内污染物浓度高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几倍，但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废气排出后一般不会出现超标现象，但会造成排气口周围污染物浓度偏高。综合考虑排气口高度和个数的可行性，本项目规划在地下车库四周的地面排放，布置分散布置 8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5m，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备用发电机尾气：发电机废气经过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将发电机尾气引至西侧仓储楼顶排气筒排放，同时排放口朝向北面，无敏感点，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配套食堂拟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清洁能源；并设置油烟处理系统，油烟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位于低层仓储楼层的顶楼，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垃圾收集点臭气：垃圾收集点位于地下二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以垃圾袋、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垃圾车及时运往该垃圾收集点，再由清洁服务公司送往就近的垃圾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厂进行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避免垃圾收集点臭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垃圾收集点采取密闭措施，设置独立的通风设施，排风口引至绿化带。通过以上措施，垃圾收集点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4）声环境

本项目的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经过隔声和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由于项目规划将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设备房，与地面建筑之间有砖墙等建筑的声屏障作用，加上该区域市电供应正常，备用发电机的运行时间很少，在采取一定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大鹏海关缉私分局约 125m，其它敏感点距离较远，对其影响很小。

（5）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食堂的餐厨垃圾、仓储包装垃圾、电瓶车更换电池产生的废旧电池等。运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357t/d，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75t/d，按照《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深府令第243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转运出本区域后，不会对本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废旧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71t/d，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

响。食堂隔油池、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产生量约 3t/a，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不会对本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电瓶车、叉车产生的废电池属于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不会对本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符合法定图则及相关环境规划的要求。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环境综合效益，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盐田港中心物流组团的整体发展建设。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有 1 个环境敏感点，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时间相对较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而基本消失，但必须做好施工期的防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等工作；运营期的污染源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旧包装、各类装卸运输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尾气、食堂油烟等，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减缓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及项目设计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5.1.2 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相符性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5.1-1。

表 5.1-1 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环评报告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	更名为盐田港冷链服务仓, 更名批复见附件9	相符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与环评报告一致	相符
	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排高速与盐坝高速交汇处的东南角	与环评报告一致	相符
	建设性质：新建	与环评报告一致	相符
	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为 2500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5718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为 75023 平方米，容积率为 3.00, 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4 栋分别为 9 层、10 层、13 层、15 层高的仓储建筑和 3 栋 3 层配套商业建筑，设有食堂和备用发电机。年吞吐量为 117.2 万吨，主要储存玩具、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零部件、电子仪器、家电、家具等一般性工业成品，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783.83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95531.50 m ² ，其中计容积率面积 65004.15 m 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30527.35 m ² ，绿化覆盖率为 25.2%。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1 栋冷库楼 A 座为高层冷库（9 层）和 B 座为高架冷库（1 层）、1 栋办公楼（9 层）及地下 2 层设备房和停车库组成。项目主要提供现代仓储、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和信息管理等服务，主要仓储物品种类为肉类、肉类副产品、冰激凌、乳制品、海鲜产品、箱装水果、	与环评不相符，与规划许可证相符

		干货等。	
	项目投资：58826 万元。	实际投资：72600 万元	与环评不相符，与《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盐田发改备案[2021] 0056 号)相符
2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车库冲洗水等，经隔油+沉淀工艺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已按要求落实	相符
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垃圾臭气。地下车库的通风排烟系统应该独立设置，不能与上层通风系统混为一个系统；总排风口应位于建筑物的最高处或者远离主体建筑和人行通道，以免形成二次污染。要求进入物流中心内的机动车辆应及时熄火，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备用发电机应采用含硫量低于 0.035%的轻柴油为燃料，安装柴油颗粒捕集器，尾气通过专用烟道将发电机尾气引至仓储楼顶排放。食堂加装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后应引至塔楼楼顶排放，应设置专用烟道，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垃圾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	本项目地下车辆设有机械通风系统，排风口远离人行通道。严格要求车辆停车后立即熄火。备用发电机采用 0.001%低硫燃油，已安装了颗粒捕集器和水喷淋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一楼排放。食堂设有专用烟道，油烟废气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目前，项目食堂尚未使用，由食堂运营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另行开展油烟达标排放验收。垃圾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设置了独立的通风系统。	相符
4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消声、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治理、建筑的隔声作用以及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大鹏海关缉私分局约	根据验收噪声监测，设备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相符。(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

	125m, 距离较远, 对其影响很小。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能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包装垃圾、废油脂、废电池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餐厨垃圾由特许经营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废油脂属于严控废物, 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在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 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由餐饮单位负责对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泔水油进行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置。叉车废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取得《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的批复(深盐环批[2015]80024 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下:

表 5.2-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一览表(摘录)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
1	该用地项目名称为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 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 总用地面积为 25008.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15718 平方米, 其中计容积率面积为 75023 平方米, 容积率为 3.00, 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4 栋分别为 9 层、10 层、13 层、15 层高的仓储建筑和 3 栋 3 层配套商业建筑, 设有食堂和备用发电机。年吞吐量为 117.2 万吨, 主要储存玩具、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零部件、电子仪器、家电、家具等一般性工业成品, 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2	施工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并排入城市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建设施工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 即昼间≤70 分贝, 夜间≤55 分贝; 在城市建成区, 中午(12:00-14:00) 和夜间(23:00-7:0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 禁止施工作业。
3	运营期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日产生量不超过 65.66 吨, 餐饮废水日产生量不超过 47.25 吨, 均执行 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并排入城市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排放废气 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餐饮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标准; 运营期各类设备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4	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 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 恢复或重建良性生态系统。
5	中央空调冷却塔、备用发电机组、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场界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6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的各项措施。
7	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须设计专用烟道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油烟废气高空达标排放,并设置隔油池处理厨房排放的含油污水,餐饮垃圾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8	该项目施工期应执行环境监理制度,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环境监理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文件之一。
9	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调查报告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验收监测须由市、区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实施。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5.2.2 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符性

表 5.2-2 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盐环批[2015]80024 号)要求与实际相符性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	工程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该用地项目名称为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2500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5718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为 75023 平方米,容积率为 3.00,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4 栋分别为 9 层、10 层、13 层、15 层高的仓储建筑和 3 栋 3 层配套商业建筑,设有食堂和备用发电机。年吞吐量为 117.2 万吨,主要储存玩具、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零部件、电子仪器、家电、家具等一般性工业成品,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783.83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95531.50 m ² ,其中计容积率面积 65004.15 m 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30527.35 m ² ,绿化覆盖率为 25.2%。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1 栋冷库楼 A 座为高层冷库(9 层)和 B 座为高架冷库(1 层)、1 栋办公楼(9 层)及地下 2 层设备房和停车库组成。项目主要提供现代仓储、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和信息管理等服务,主要仓储物品种类为肉类、肉类副产品、冰激凌、乳制品等。	由于设计变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不相符,与规划许可证相符
2	施工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排入城市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建设施工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在城市建成区,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施工期噪声监测均符合 GB12523-2011 标准要求,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未申请施工许可的情况下不施工。	相符
3	运营期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日产生量不超过 65.66 吨,餐饮废水日产生量不超过 47.25 吨,均执行 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并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气 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标准;运营期各类设备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24.49t/d)、餐饮废水(43.875t/d)经处理后导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标准,待食堂运营单位入驻后由其另行申报。运营期各类设备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相符

4	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生态系统。	已绿化恢复	相符
5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的各项措施。	已落实	相符
6	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须设计专用烟道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油烟废气高空达标排放，并设置隔油池处理厨房排放的含油污水，餐饮垃圾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食堂厨房位置已预留了天然气接口，使用天然气为能源，设有专用烟道，预留了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位置，餐饮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由食堂运营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另行开展食堂油烟达标排放验收申报。本项目负一楼设有隔油间安装了隔油器处理含油污水，待食堂正式营业前由食堂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处理合同进行报备。	相符
7	该项目施工期应执行环境监理制度，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环境监理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文件之一。	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相符
8	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调查报告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验收监测须由市、区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实施。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组织参加相关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已无强制要求由市、区环境监测站负责，本项目委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噪声检测。	相符

6 验收执行标准

依照关于《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盐环批[2015]80024号）、《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实施验收，验收原则上依照2015年环评阶段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按新标准进行复核。

6.1 污水排放标准

依据《深圳市排水管网规划—盐田片区》，本项目选址位置属于盐田水质净化厂管网收集范围，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项目区外的现状污水管道，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6.1-1。

表 6.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氨氮	mg/L	--
总磷（以P计）	mg/L	--

6.2 废气排放标准

（1）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

（2）厨房油烟

食堂餐饮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90%。现有大型和

新建大型饮食业单位非甲烷总烃(NHC)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³。现有和新建饮食业单位臭气浓度限值为500(无量纲)。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临二十二米大道(城市次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具体排放限值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7:00-23:00	夜间 23:00-次日 7:00
3类	65	55
4类	70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和隔油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所以不进行废水监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废气和食堂餐饮油烟，目前食堂运营企业尚未入驻，不具备监测条件。建有备用发电机一台设置在地下一层专用设备房间内，废气经水喷淋设施，通过专用烟道至一楼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1 备用发电机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工况	监测符号	监测建设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运行中	Q1	烟气黑度	1次/天，1天

7.3 噪声监测

7.3.1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点设于无建筑物遮挡厂界，共计 3 个监测点（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工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设备运行中	测量等效声级 LAeq	2 天，每天昼间（07:00~23:00）、夜间（23:00~次日 07:00）各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0 分钟
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设备运行中		
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设备运行中		

7.3.2 发电机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共计 3 个监测点（发电机进风口外一米、发电机出风口外一米、发电机负一楼门外一米各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2 发电机噪声监测方案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工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发电机进风口外一米	运行中	测量等效声级 LAeq	1天, 每天昼间(07:00~23:00)监测1次, 每次连续监测20分钟。
2#	发电机出风口外一米	运行中		
3#	发电机负一楼门外一米	运行中		

7.3.3 外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于办公楼临道路一侧, 共计3个监测点(办公楼地面、办公楼5层、办公楼9层), 监测点位见图7-1。

表 7.3-3 外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2天, 每天昼间(7:00~23:00)监测1次, 每次连续监测20min	办公楼地面(临二十二米大道一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2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办公楼5层(临二十二米大道一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办公楼9层(临二十二米大道一侧)		

*备注: 该监测点位同时反映东南厂界的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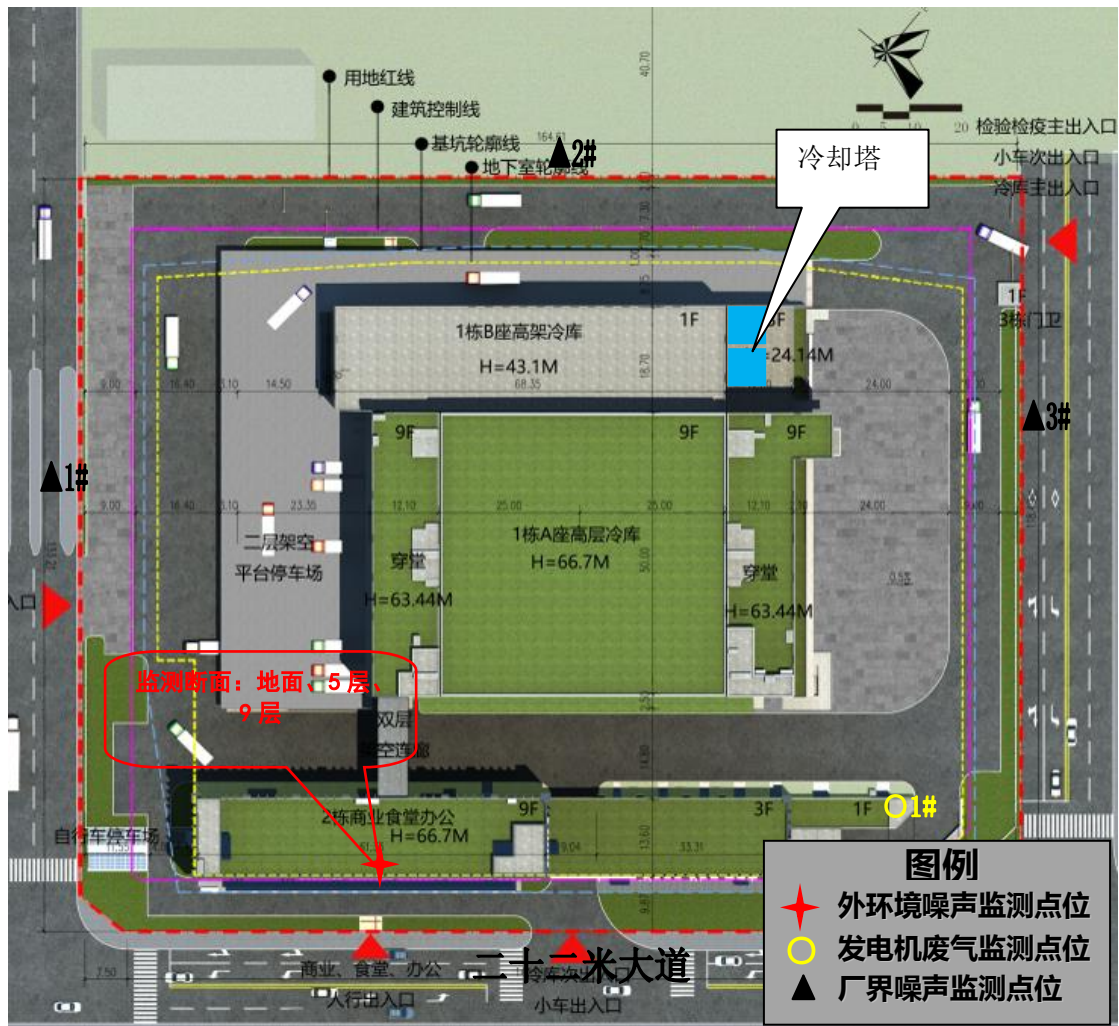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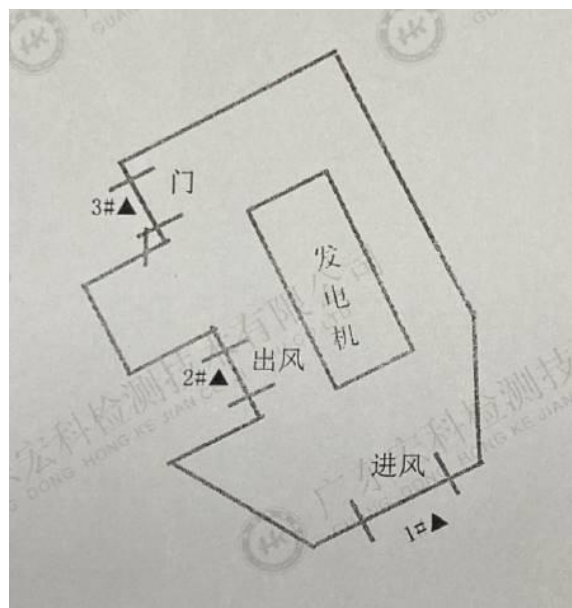


图 7-2 发电机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备用发电机废气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5.3.3.2）	/
备用发电机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冷却塔噪声	厂界噪声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核，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备用发电机废气	烟尘黑度	烟尘监测望远镜	HT10	已检定
噪声	备用发电机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厂界噪声		AWA6228+	已检定
	环境噪声		AWA6628+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AWA6221A	已检定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已检定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人员全部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培训，并持有上岗证，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保存、运输样品。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廖仁任	现场采样分析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检测上岗证 编号：粤 JC2021-3064
2		蔡沐霖		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 检测上岗证 编号：HBTSCY-167
3	采样人员	黄元志	现场采样分	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

			析	检测上岗证 编号：HBTSCY-142
4		朱梓炫		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 检测上岗证 编号：HBTSCY-148
5		梁壑周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检测上岗证 编号：粤 JC2020-307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和隔油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化粪池和隔油器在运营前已验收，所以本项目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确保在白天光线均匀的天气，观测距离大约为15米，观测视线与烟羽飘动的方向垂直，每分钟观测2次，观测时间不少于30分钟。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仓库及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和隔油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所以本项目验收不设置废水监测。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因为目前深圳市供电较为正常，备用发电机仅作为备用电源，平时不启用，所以本次验收仅对烟气黑度进行评价。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监测（检测报告编号：GDHK20210917016）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备用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级)	排放限值 (林格曼黑度级)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1

从表9.2-1可见，建设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相关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09月17日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盐田港冷链服务仓备用发电机试运行产生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GDHK20210917017）表明本项目的备用发电机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检测结果见下表 9.2-2。

表 9.2-2 发电机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源	检测点位名称	运营工况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备用发电机	发电机进风口外 1 米	运行中	09 月 17 日 14:10	55.0	65

	发电机出风口外 1 米	运行中	09 月 17 日 14:17	57.6	65
	发电机负一楼门外一米	运行中	09 月 17 日 14:24	52.5	65
说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22 年 8 月 6 日-7 日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盐田港冷链服务仓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JC-HJ-TS2200145）表明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限值，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运营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dB(A))	
			8 月 6 日		8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运行中	63.8	54.2	63.5	53.6	65	55
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运行中	63.4	53.8	63.9	53.4	65	55
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运行中	62.9	53.5	63.6	52.3	65	55
说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建成后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在冷链仓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委托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2022 年 04 月 26 日对项目临二十二米大道一侧办公楼地面、5 层、9 层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C-HJ-TS220046），1#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2#和 3#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 70dB(A)]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1#	办公楼地面（临二十二米大道一侧）	交通噪声	2022.04.25 10:20-10:40	53.8	70
			2022.04.26 10:30-10:50	54.1	
2#	办公楼 5 层（临二十二米大道一侧）	交通噪声	2022.04.25 10:20-10:40	57.2	70
			2022.04.26 10:30-10:50	58.4	
3#	办公楼 9 层（临二	交通噪声	2022.04.25	58.7	70

	十二米大道一侧)		10:20-10:40		
			2022.04.26	60.9	
			10:30-10:50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295.61t/d，产生废水 126.69 t/d，废水经过化粪池或隔油器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未给出总量控制要求。

9.3 环境管理

经调查，本项目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程序，配备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较完善，现将运营期环境管理建议总结如下：

(1) 制定各种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档案制度等，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状态。

(2) 强化环境管理培训，对项目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知识、法规等方面目环保设施操作规范化培训。环境管理人员须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保证落实项目绿化植物养护、设备噪声控制、化粪池清淤、雨水和污水管网的维护与疏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等环境保护措施。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严禁在非正常条件下进行污染物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基本情况

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原名为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排高速与盐坝高速交汇处的东南角，经深圳市规划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以《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YT201810283 号）》批准命名确定的项目。本项目定位为集冻品仓储、查验、配送和办公商业配套为一体的冷链综合服务中心。本项目由 1 栋冷库楼 A 座为高层冷库（9 层）和 B 座为高架冷库（1 层）、1 栋办公楼（9 层）及地下 2 层设备房和停车库组成。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783.83 m²，总建筑面积约 95531.50 m²，其中计容积率面积

65004.15 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30527.35 m²，绿化覆盖率为 25.2%。仓库面积 55240.3 m²，办公建筑面积 3495.89 m²，商业建筑 2970.00 m²，食堂 3297.89 m²；地下两层，公用停车库 26706.81 m²，公用设备用房 2930.38 m²。项目主要提供现代仓储、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和信息管理等服务，主要仓储物品种类为肉类、肉类副产品、冰激凌、乳制品等。

鉴于目前盐田港冷链服务仓已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有效的落实，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的要求和规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对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及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烟气黑度监测值为 1，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

（2）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因为目前深圳市供电较为正常，备用发电机全年运行时间不超过96小时，该影响是短暂的。本项目使用工况良好且轻质柴油的发电机，废气经颗粒捕集+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监测结果表明烟气中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排放标准。

10.2.2 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及监测结果

在仓库运营情况下，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10.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验收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期采用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发电机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妥善，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建议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闲置。
- (2) 食堂运营单位入驻后，依据规划的餐饮规模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另行开展油烟的自行验收。
- (3) 后续运营期如果出现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环境影响，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牵头和协调，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 (4) 建筑物的功能变更或设置其它具体项目须按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另行申报，应按照规定另行申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盐排高速与盐坝高速交汇处的东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30 低温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E 135.5324、 纬度 N22.6262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盐环批 [2015]80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运营中		
	项目投资总概算 (万元)	72600				项目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41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300	其他 (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25527	验收时间	2022. 10. 3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 量(4)	本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 总 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 总 量 (10)	区域平 衡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噁英类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一氧化碳													
	氟化氢													
	氯化氢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